

信息披露

第一百

88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或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9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90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							
91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出席会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董事全票通过的三分之二通过（仍需超过全体董事一半以上）。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出席会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董事全票通过的三分之二通过的其他事项除外。							
92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的有关关系，不得将该企业决策权交给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系，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会议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93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94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95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督职权。							
97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1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9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9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0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营运项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1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制，专项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制，专项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营运项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3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办法等薪酬调整及重新分配政策，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董事兼任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由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或采纳者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或采纳的理由，并对董事会秘书的实际履行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董事兼任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由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或采纳者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或采纳的理由，并对董事会秘书的实际履行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5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负责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负责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10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秘书处机构							
10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专门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10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有足够的领导和处理能力，由董事会聘任。							
109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执行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秘书处的决议或决定。							
110	董秘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董秘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1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有足够的领导和处理能力，由董事会聘任。							
112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全面负责公司法务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全面负责公司法务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工作。							
114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各级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5	第一百七章 监事会	本章节内容全部删除							
116	第八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七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117	第一百八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以党建引领从严治党，落实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最高政治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18	第一百八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八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							
11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四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党委相同。							
120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纪委书记、副书记的选拔按有关规定进行。							
121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经营层成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董事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一般担任书记。党委书记专责党建工作的工作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且不在经营层任职。							
12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据规定的原则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据规定的原则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123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基本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全党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反对一切分裂主义和民族分裂活动。（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会等依法履行职责。（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抓好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人员建设，健全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抓好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文化、共青青年、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基本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全党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反对一切分裂主义和民族分裂活动。（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会等依法履行职责。（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抓好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人员建设，健全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抓好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文化、共青青年、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六）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会等依法履行职责。（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抓好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人员建设，健全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抓好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八）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文化、共青青年、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九）会同相关部门对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核查，保障职工权利；（十）应当公开的公司纪委履责情况。							
12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纪委书记、副书记的选拔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纪委书记、副书记的选拔按有关规定进行。							
125	（一）对违反规定行使权力，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给予批评教育；（二）检查督促企业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企业健全的工资总额管理和工资分配制度。（三）负责执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对重要人事的决定，以及对这些决定是否合法的监督。	（一）对违反规定行使权力，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给予批评教育；（二）检查督促企业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企业健全的工资总额管理和工资分配制度，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和进行巡察监督。（三）负责执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对重要人事的决定，以及对这些决定是否合法的监督。							
126	（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追究制度，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六）对违反规定行使权力，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给予批评教育；（七）按照规定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章违纪行为，以及它们的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复议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党纪处分；（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九）会同相关部门对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核查，保障职工权利；（十）应当公开的公司纪委履责情况。	（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追究制度，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六）对违反规定行使权力，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给予批评教育；（七）按照规定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章违纪行为，以及它们的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复议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党纪处分；（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九）会同相关部门对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核查，保障职工权利；（十）应当公开的公司纪委履责情况。							
12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纪委书记、副书记的选拔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纪委书记、副书记的选拔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进行。							

125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根据企业职工人数设置专职副书记，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纳入人事管理费用、计提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产生经营一线效益。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预算和计提。
12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定期召开会议，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财务工作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落实职工群众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大会审议。
127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通过纳入人事管理费用、计提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产生经营一线效益。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预算和计提。
128	新增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12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障职工董事有权利参与公司治理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障职工董事有权利参与公司治理的。
13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13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13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13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4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二、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二、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13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作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作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先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3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制订股利(或股份)派发具体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制订股利(或股份)派发具体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37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票交易流通性等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时，应同时通知银行、证券监管部门和独立董事，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票交易流通性等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时，应同时通知银行、证券监管部门和独立董事，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138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13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权，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4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权，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零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41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42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43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44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45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议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或者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起2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通知以公告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至电子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至受送达人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
146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47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8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或者盖章），被送达人在签收日期起2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通知以公告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至电子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至受送达人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发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达的，以电话发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149		第二百一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0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不负债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担。
151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以其财产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以其财产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2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以其财产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以其财产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3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以其财产相分离的原则，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4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增加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5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6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7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58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依照法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清算，董事会有权决定清算事宜，应当在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
159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相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相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60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散后，清算组应当将剩余财产清偿债务后，将剩余财产归还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善后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61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解散后，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6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规定清偿债务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当依法申报债权，公告债权人，通知可能的债权人，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
16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65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义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6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因履行清算职责，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7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8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69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同的规定，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中的中文章程为准。
170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71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72	新增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3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一）截至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60,621.12万元，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所述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违规担保涉及以下案件：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更名）案，涉案本金40,000万元

2024年8月公司因该案件被划扣资金72.08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已经现金偿还原告。

2、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6,045.46万元

2025年1月公司因该案件被划扣资金6,048.54万元，控股股东已经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9.0134%股权转让价抵偿；

2025年6月公司支付执行款项330万元，该案件对公司已全部执行完毕。

3、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9,976.66万元

该案件尚未执行公司财产。

4、崔宏晔案，涉案本金4,600万元

该案件此前已执行公司财产2,876.86万元，并已经控股股东现金清偿。由于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

（二）控股股东此前已用南京兰埔成57.9619%股权为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就公司本次被执行资金履行补偿义务。

其中，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包含前述公司就汇钱途资产案已支付的330万元。后续，在股权折扣价值范围内（16,000万元）一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公司资产等形式，则直接公告予以扣抵。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赔偿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自南京兰埔成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下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在公司每年度减值测试时或在南京兰埔成融资时股权对应的价值低于16,000万元，或者经核查或审计等发现该资产最终金额低于16,000万元，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2)对于超出本次交易股权价值的剩余违规担保赔偿责任，若未来发生任何新增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等执行公司资产情形，其将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54,575.66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2%，间接持有120,986,848股，合计持有206,986,8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772,0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胡金根先生持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金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 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口否 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持股数量	8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12%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IPO前取得:86,000,000股		
股东名称	胡春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 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口否 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持股数量	10,772,034股		
持股比例	2.14%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IPO前取得:10,772,0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金根	86,000,000	17.12% 胡金根先生和胡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胡淑兰	43,166,763	8.00% 胡金根先生和胡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胡志超	21,611,696	4.30% 胡志超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胡淑兰女士之子
	胡柳敏	14,404,576	2.07% 胡柳敏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胡淑兰女士之子
	胡春香	10,772,034	2.14% 胡金根先生和胡春香女士为兄妹关系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62,066,934	50.17%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胡淑兰、胡志超、胡柳敏、刘旸持股
合计	428,000,002	85.20%	-

注:1、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以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502,358,500股计算得出。

2、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金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减持数量	12,50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 - 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10,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2 - 21.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1,140,76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9%
当前持股数量	73,49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63%

股东名称	胡春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减持数量	2,14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2日 - 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2,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57 - 21.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023,63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8,206,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

注:以上“不超过”含本数。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口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口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口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口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64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金陵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同步更新了重组草案。2025年8月16日，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问询函回复、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截至目前，上交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进行审核。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文旅集团重组整合专项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资，公司不再有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除了公司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外，控股股东目前无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资产注入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

《南京商旅关于控股股东重组完成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农商行”）的授信额度到期，现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天乾食品拟继续向枝江农商行申请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枝江农商行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万元，担保业务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控股股东此前已用南京兰埔成57.9619%股权为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可能产生的资金划扣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后续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质物折价、质物拍卖、质物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质权，就公司本次被执行资金履行补偿义务。

其中，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包含前述公司就汇钱途资产案已支付的330万元。后续，在股权折扣价值范围内（16,000万元）一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等执行公司资产情形，则直接公告予以扣抵。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赔偿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自南京兰埔成股权转让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下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在公司每年度减值测试时或在南京兰埔成融资时股权对应的价值低于16,000万元，或者经核查或审计等发现该资产最终金额低于16,000万元，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2)对于超出本次交易股权价值的剩余违规担保赔偿责任，若未来发生任何新增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划扣等执行公司资产情形，其将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54,575.66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